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第31号决议 –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 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国际电联 2013

该决议于2024年重新发布，以更新封面。未引入其他修改。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3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接纳实体或组织作为部门准成员 参加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

（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 a) 由于电信环境和从事电信业务的行业集团的迅速变化，需要愈来愈多的感兴趣的实体和组织参与国际电联的标准制定进程；
- b) 具有高度集中活动领域的实体或组织可能仅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一小部分标准化工作感兴趣，因此，它们不打算申请成为部门成员，但如果条件得到简化，它们可能会愿意加入；
- c) 国际电联《公约》第241A款允许各部门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参加一特定研究组的工作；
- d) 《公约》第241A、第248B和第483A款说明了部门准成员参与工作的原则，

认识到

来自发展中国家¹的组织和实体感到在ITU-T的各项活动中很难发挥积极作用，因此，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目标难以实现，

做出决议

- 1 感兴趣的实体或组织可以部门准成员的身份加入ITU-T并有权参加一选定研究组的工作；
- 2 部门准成员在研究组中仅限于发挥下述作用，且不得发挥其它作用：
 - 部门准成员可参加一个研究组的建议书起草进程，其作用包括：出席会议、提交文稿、编辑建议书以及在替换批准程序的最后意见征求阶段（而不是在附加审议阶段）发表意见；
 - 部门准成员可获取其工作所需的文件；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部门准成员可担任报告人，在所选择的研究组内负责指导相关研究课题的研究，但根据《公约》第248B款，不能参加任何决策性或联络性活动，那些活动应另行处理；

3 部门准成员认担的会费应以理事会在相关双年度预算期内为部门成员确定的会费单位为基础，

要求

1 秘书长按照《公约》第241B、第241C、第241D和第241E款确立的原则，接纳实体或组织以部门准成员身份参加一特定研究组或下属组的工作；

2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根据在ITU-T取得的经验，不断审查有关部门准成员参与工作的条件（包括对部门预算的财务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为部门准成员参加ITU-T的工作做出必要的后勤安排，包括应对研究组重组可能带来的影响。